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钜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钜鸿公司	否	13,000,000	2017年1月13日	2019年1月13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	30.20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-	13,000,000	--	--	--	30.20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,042,4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71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,5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.2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